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523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；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。
- 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